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2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雅玲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蕭告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限制出境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115年度審易字第9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蔡雅玲（下稱抗告人）前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抗告人後，衡酌抗告人前揭犯罪嫌疑重大，先前經通緝之紀錄，且本案詐得之利益非低，又自始否認犯罪，難保在訴訟程序中認存在對己不利情事即潛逃不歸，致影響日後審判、執行之進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事由。另抗告人所述其工作上有出國之需求，惟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法院參酌，考量限制出境、出海造成抗告人人身自由不便程度尚屬輕微，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抗告人自115年8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遷徙自由為憲法保障，原裁定就抗告人是否

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自應以最嚴格之標準審查之。而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於我國法下係為憲法第10條之遷徙自由所保障，按我國憲法第23條之規定，對人民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亦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又抗告人從偵查階段開始，皆充分配合調查，與被害人調解賠償並積極委任律師，減少訴訟溝通成本，而抗告人家人、子女及事業均在臺灣，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之情事，且法院日後如有任何傳訊之必要，抗告人必準時到庭應訊，絕不遲疑，懇請准予解除對抗告人限制出境之處分，或採其他替代處分為之等語。

三、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所未及之境域，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受處分人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之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明顯違法不當或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112、26185號提起公訴，於115年6月8日繫屬於原審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994號，後改分為115年度易字第601號）。而抗告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自114年12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經原審法院訊問抗告人後，認仍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有本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士林

01 地檢署士檢以盈114偵25112字第1159036359號函、士檢云盈
02 114偵20968境管字第1149081094號函及通知禁止出國（境、
03 海）管制表、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在卷
04 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5112卷第158至160頁，
05 原審審易字卷第3、5至13頁、本院卷第19至31頁），合先敘
06 明。

07 （二）抗告人於原審審理中雖否認詐欺犯行，惟原審依卷內相關卷
08 證，認其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先前有經通緝
09 之紀錄，且本案詐得之利益非低，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潛逃
10 國外以規避本案審判、執行之虞，原審為使訴訟得以進行，
11 並確保抗告人親自到庭接受審判之必要，裁定延長抗告人限
12 制出境、出海8月，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原法院職權之適法
13 行使。又對抗告人施以限制出境之保全處分，相較於嚴重限
14 制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而言，已屬輕微，且原審已衡量抗告
15 人本案犯行對我國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訴訟進行之程度、
16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抗告人人身
17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項因素後，認有繼續
18 限制抗告人出境、出海之必要，故原審裁定尚無逾越比例原
19 則之處。

20 （三）又刑事訴訟法規定對被告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僅在保全
21 刑事偵查、審判、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
22 保全程序，並非在審理被告之本案犯罪是否成立，及若成立
23 犯罪之罪責輕重與犯罪所得多寡等實體認定問題。是抗告意
24 旨所稱自案發後充分配合調查，與被害人調解賠償，並積極
25 委任律師，減少訴訟溝通成本等節，均屬原審日後之調查審
26 認及如認成立犯罪之科刑、犯罪所得沒收等問題，與本院之
27 抗告程序僅在審查原裁定是否適法妥當之判斷無涉。

28 （四）另抗告意旨雖稱其事業、家人均在臺灣，並無逃亡可能性云
29 云。然依照我國司法實務經驗，抗告人在國內尚有家人，並
30 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下，嗣卻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
31 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仍所在多有。

01 且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抗告人仍有可能在審理程序
02 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是無論抗告
03 人是否有固定住、居所，或家庭重心是否在臺灣，均難以排
04 除上開逃亡可能性。況觀諸抗告人之法院通緝紀錄表（見本
05 院卷第33頁），抗告人前於92、96、97、99年間均有經發布
06 通緝之紀錄。且抗告人於110至114年間另涉犯多起手法類似
07 之詐欺案件，分別經士林地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
08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在案（見本院
09 卷第33至99頁），益徵抗告人除本案外，尚面臨上述其他案
10 件之刑事訴追壓力，其潛逃出境之可能性勢必大幅增加。是
11 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要非可採。

12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認抗告人應予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仍
13 未消滅，為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兼衡本案
14 犯行對我國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
15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抗告人人身自由之
16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項因素後，認有繼續限制抗
17 告人出境、出海之必要，自屬合法有據。本院審酌上開各
18 情，認原審裁定各項裁量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之
19 處。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3 法官 呂寧莉

24 法官 馮昌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羅惠琳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